

执行不到怎么办 执行 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

| | |
|------|-----------------------|
| 产品名称 | 执行不到怎么办 执行 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名称 | 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 |
| 价格 | 面议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718号二楼西 |
| 联系电话 | 13306137009 |

产品详情

代理法院执行案件

执行方面的法律规定、制度不健全，束缚了执行人员的手脚，限制了执行工作的力度。国家还没有专门的强制执行法，民事诉讼法涉及执行程序的条文远远不能适应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现行的法律条文，赋予法院执行的措施少、手段弱，专业案件代理，无法对付恶意赖债、逃债者的形形色色的转移和隐藏财产状况没有有力的制裁措施。对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和单位妨碍和抗拒执行的，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方面的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力度不够，对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缺乏应有的保障。上述情况限制了执行人员的执行力度，使得执行工作非常被动。

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主要律师均毕业于著名法学院校，从业10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法律功底以及办案经验，能够为您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江苏省高院关于执行疑难案件的解答

1

、确权之诉和案外人异议的关系

答：依据《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执行法院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财产，案外人不能另行通过确权之诉解决，只能先提出案外人异议，不服案外人异议裁决后再向执行法院提起异议之诉。确权之诉不能代替异议之诉。案外人在异议之诉中可以同时提起确权之诉，与异议之诉合并审理。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前，债权人与案外人对该财产另案进行确权之诉的，如债权人没有参加诉讼，且债权人提供了案外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规避执行的初步证据的，专业解决”执行难“问题，在对财产保全之后，该确权诉讼应当中止审理，执行不到怎么办，案外人应

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提出异议，执行，已中止的确权之诉可以并入案外人异议之诉处理。

执行

通常方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章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通常方法和手段有以下方法：

1.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

被申请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申请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查封是一种临时性措施，是指人民法院对被申请执行人的有关财产贴上封条，就地封存，不准任何人转移和处理的执行措施。拍卖是人民法院以公开的形式、竞争的方式，按较高的价格当场成交，出售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变卖是指强制出卖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的措施。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申请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由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的，变卖前，应就价格问题征求物价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变卖的价格应当合理。人民法院扣留、提取的存款和收入，拍卖、变卖被申请执行人财产所得的金钱，应及时交付申请执行人，并结束执行程序。

执行不到怎么办-执行-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查看)由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提供。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www.gusulawyers.com)实力雄厚，信誉可靠，在江苏苏州的法律服务等行业积累了大批忠诚的客户。公司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和不断的完善创新理念将引领平和成律师事务所和您携手步入辉煌，共创美好未来！